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謝永恒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炳立先生	增選委員
張建新先生	增選委員
黃詠仟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曾燕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何碧雯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服務總監
黃文恩女士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督導主任
陳劍雲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甄婉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郭健文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馬文標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張偉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趙秀珠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一
李滿堂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郭裕淵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三聖二）
陳穗音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新界西）
劉振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下稱「社房委」)第十六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 2024-2027 年社房委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重置計劃（社房委文件第 29/2026 號）

4. 主席歡迎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聖公會」）服務總監何碧雯女士、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下稱「青年幹線」）督導主任黃文恩女士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屯門區）2 曾燕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5. 香港聖公會何女士表示，青年幹線於屯門區友愛邨提供青少年服務達 45 年，單位將重置往元朗區朗邊繼續提供服務。機構會秉持使命，並希望能順利交接，讓現有會員於不同地方繼續接受服務。

6. 香港聖公會黃女士以投影片（見附件）向委員簡介青年幹線重置計劃。

7.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青年幹線現以服務屯門區居民為主，雖因人口老化而提出重置，但現時中心仍有不少居於屯門區的會員，故關注重置計劃對現有會員的影響，擔心新選址交通距離遙遠；

(ii) 查詢青年幹線由屯門重置至朗天苑後會否重新命名；

(iii) 查詢重置的服務銜接安排，例如青年幹線過往與屯門區議會或屯門民政事務處合作項目的後續安排、重置後的人手編制、服務轉移至其他機構後基金及服務的跟進事宜；建議青年幹線協調屯門區其他服務單位，確保區內服務對象能持續受惠；

(iv) 查詢青年幹線將服務重置至元朗朗天苑後，會否因應屯門與元朗區居民及青年需求，增設不同服務；

(v) 查詢房屋署（下稱「房署」）在青年幹線遷出現址後，該處所日後的規劃用途；查詢社署在考慮原址用途時，會否作公開邀

請或直接邀請合適單位進駐；建議重置後騰出的場地用作提供現時欠缺的社區服務，例如課餘託管、位置方便的地區康健中心或外賣員休息室，以切合居民及工友的需要；

(vi) 表示理解青年幹線重置是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及未來服務需求，惟關注屯門區其他服務單位吸納現有服務使用者時，或需要一定時間進行銜接；關注青少年需要重新適應服務地點的改變，考慮到機構的社工與青少年已建立關係，建議機構於過渡期間提供延續性的外展服務或增設服務點；

(vii) 查詢選擇重置青年幹線的原因，指出青年幹線有數百名友愛的會員，加上早前曾進行裝修，關注是否因使用率偏低所致；

(viii) 查詢過往居民及會員於青年幹線主要參與的活動類別，及其他鄰近中心能否提供同類型活動；查詢青年幹線遷往天水圍後，原址附近的同類型中心能否完全覆蓋原有的服務範疇；

(ix) 查詢青年幹線會否協助服務使用者與區內其他機構進行對接；表示若缺乏妥善交接，可能導致青少年覺得被遺棄，建議青年幹線與附近服務單位加強溝通；查詢就較複雜或敏感個案的具體交接安排；查詢若服務使用者未能適應新機構或社工，會否設有酌情安排，容許原有社工跨區繼續跟進該等個案；

(x) 查詢青年幹線搬遷至元朗的重置方案，是否沒有進行公開招標；指出屯門有 13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中心」），部分機構營運多個服務單位，故查詢重置香港聖公會服務單位的原因，建議考慮現時有多個服務單位的機構進行內部合併；

(xi) 查詢屯門區會否再有中心面臨關閉；

(xii) 查詢 6 至 12 歲兒童會員的人數，表示該年齡層有課餘託管服務的需要，並關注服務地點改變會影響兒童安全及家長信任；

(xiii) 表示雖然屯門區現有中心數目整體上仍屬充裕，但其服務能否切合社會需求值得關注；查詢屯門區現時有哪類社會福利服務尚未達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並查詢未來騰出原址後，社署計劃增設的社會服務類型；

(xiv) 查詢社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選擇將青年幹線遷往元朗，是否意味屯門為全港十八區青年服務資源最充裕的地區；查詢當局在評估服務需求時，除了考慮人口比例外，有否考慮地區地理大小的差異；及

(xv) 表示相信社署在服務調遷後會與房署溝通，按地區特性及服務需求等考慮原址用途；建議研究將青年幹線原有的服務與其他福利服務進行整合，而非局限於僅由綜合青少年服務的機構繼續提供服務。

8. 社署劉振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屯門區現有 13 間中心，數目高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按照標準，即每間中心服務 12 000 名 6 至 24 歲兒童及青少年。社署經過一籃子的因素，認為重置該中心較符合地區利益；

(ii) 社署重視中心遷出後的交接安排，會與青年幹線密切交流，讓服務使用者順利轉介至其他中心，避免服務出現中斷；

(iii) 社署會展開初步研究工作，並會謹慎考慮屯門區及全港的福利服務供求、處所面積及各項服務的個別要求等因素，以決定原址處所的用途。此外，社署會與房署保持緊密聯絡，妥善安排空置場地的後續事宜；

(iv) 現時青年幹線位於友愛邨愛樂樓，同邨的青少年單位有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而鄰近的單位還包括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及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該中心同樣能為受重置影響的青年幹線會員提供服務；

(v) 相信香港聖公會重視與服務使用者的溝通，並會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意願，若個別服務使用者希望於搬遷後繼續由香港聖公會跟進，機構將作個別考慮；

(vi) 現階段尚未有公開招標的定案，社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待本會議完結後，社署將與香港聖公會及相關的服務單位商討交接安排，確保交接順利進行；

(vii) 部分中心有多於一個地址，是為方便服務使用者而設立的分處，並非指機構擁有多個中心，而其運作由相同人手負責；

(viii) 一般而言，原址的後續用途將交予社署的策劃組跟進。暫時區內對特殊幼兒中心及幼兒中心的需求殷切，故社署在區內發展新服務時，會優先考慮幼兒中心項目，以滿足社區需求；及

(ix) 社署會繼續檢視各區中心的運作需要、環境狀況以及兒童和青少年服務需求，以決定資源重新調配。服務重置並非輕率的決定，本區暫時未有重置其他中心的計劃。

9. 香港聖公會何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中心重置後新址位於元朗區，而香港聖公會目前於天水圍亦設有另一間中心，因此現時未有確定的中心名稱；

(ii) 重置後人手編制將維持不變，現有員工將調配至新址繼續工作；

(iii) 香港聖公會計劃明年初於元朗朗邊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該區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適時調整服務；

(iv) 香港聖公會將於會後陸續通知2 049名會員重置的安排。機構已初步為會員分類，再與鄰近中心討論服務承接，包括小學課餘託管服務；

(v) 就著基金資助的服務銜接，部分服務將於明年 8 月完結，已完結的服務下年度會暫停申請基金資助，且不會開展新服務。至於跨年度活動則會在朗邊繼續進行；及

(vi) 待本會議完結後，香港聖公會將立即與家長聯絡，讓他們知悉其他可提供兒童託管服務的中心，香港聖公會會繼續與其他機構保持溝通，若遇到特別的個案，會與相關機構進行個別跟進。此外，香港聖公會會徵求家長的意願，了解其對服務的要求及期望，協助配對合適的服務。

10. 主席表示，各委員均關注服務使用者的交接及日後空置場地的使用安排，請社署及香港聖公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B) 2026 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
（社房委文件第 30/2026 號）

1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6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兩項地區關注議題的跟進方法，區議會主席決定將議員提交的建議按職權範圍，交由屯門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作詳細討論並提交方案。就此，他請委員就議題二「因應政府擬於屯門西發展『智綠產業港』，就如何推動原區就業、完善相關產業鏈收集意見」的內容發表意見，並提供具體可行的方案。秘書處將綜合委員提出的方案，並向屯門區議會提交報告。

12. 有委員表示，就推進屯門西發展「智綠產業港」以推動區內就業，關鍵是為居民提供涵蓋不同階層的工作機會。委員指出，現時屯門區面對原區就業率偏低及企業招聘困難的情況，區內平均薪酬普遍略低於九龍等地區，主要與產業結構有關。因此，他期望能透過屯門西的發展引進高增值及高科技產業，以提升整體平均薪酬，吸引更多白領及專業人才留在屯門區工作。此舉不僅能增強原區就業的吸引力，亦可減少居民跨區工作，並提供優質的就業選擇，滿足屯門居民的期望。

13. 主席表示要推動原區就業，除建立「智綠產業港」外，更須完善相關培訓配套。就此，他建議加強區內就業的教育及轉型培訓，讓屯門居民熟悉新產業發展，並提升專業技能以投入相關產業鏈，從而推動原區就業。

(C) 關注屯門區公屋單位閘門鎖位相反問題 促請研究改善方案
（社房委文件第 31/2026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14. 文件第一提交人就屯門區公屋單位鐵閘鎖與木門鎖安裝方向相反的情況，查詢實際受影響單位的數目。

15.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其他較早期興建的公共屋邨（例如大興邨及山景邨）是否均有鐵閘鎖與木門鎖安裝方向相反的問題，並查詢受影響單位的總數；

(ii) 引述書面回應提及超過 85%的住戶表示毋需就鎖位相反問題作改動，查詢是否以單邊戶為統計對象，並關注其餘 15%住戶的取態是未有回覆抑或要求改動；

(iii) 建議房署考慮於公屋住戶搬遷後，在翻新單位時一併修正鐵閘鎖與木門鎖方向；及

(iv) 反映安定邨及友愛邨的走廊偏長，且環境昏暗，建議房署向足不出戶的長者加強宣傳關於申請加裝照明設施的資訊。

16. 房署郭裕淵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在屯門區，木門及鐵閘開啟反向安裝的單位約為 1 000 戶，相關情況只牽涉有「工字型」樓宇類型的屋邨；

(ii) 署方已接觸所有受影響住戶，最新數據顯示，超過九成以上的住戶表示毋需進行任何改動，餘下的受影響住戶大部份已選擇改善方案，僅少數住戶仍需時作出決定。此外，受影響住戶亦可就建議方案向署方提出不同意見，署方會積極考慮及配合；

(iii) 在收回公屋單位及進行翻新工程時，署方會將木門及鐵閘改回同一開啟方向；及

(iv) 住戶可在署方職員到訪期間，反映走廊光線不足的問題，署方會作相應跟進。

(D) 關注屯門區屋邨電訊寬頻線路外露的安全問題
（社房委文件第 32/2026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17. 文件第一提交人關注屋邨電訊寬頻線路未獲妥善處理而外露的情況，認為影響環境美觀。他希望房署向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下稱「電訊商」）作了解，並規定外露線路不得懸垂。他另建議要求電訊商在完成寬頻線路安裝後，採用統一的整理方式。他認為妥善處理線路屬電訊商的責任，建議房署進行安全巡查。若情況未如理想，應向電訊商提出改善建議或發出警告，並考慮是否允許其繼續參與相關工作。

18.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在早期落成的屋邨，住戶取消收費電視或寬頻服務並進行拆卸工程後，經常遺留雜亂線路，故建議房署加強監管，並考慮於舊屋邨加設收納線路的喉管；建議房署針對經常不妥善處理廢棄線路的電訊商設立懲罰機制，例如要求電訊商安裝線路時預先繳交訂金；

(ii) 查詢房署過去向電訊商發出警告信、採取處分行動的次數，以及屯門區內現時有寬頻線路外露問題的屋邨數目；

(iii) 表示由於屋邨單位流轉率高，新屋邨亦有機會出現線路外露情況，建議房署於升降機等顯眼位置，張貼有關提醒妥善處理線路的指引；

(iv) 表示房署或難以識別線路所屬的電訊商，導致清理雜亂線路時出現困難，建議署方與各電訊商進行聯合檢查；

(v) 建議房署將違規處分延伸至電訊商於其他地方的工程申請，以提升阻嚇力；

(vi) 表示部分電訊商人員為求便利，僅以索帶束線，導致線路凌亂，建議使用固定電線的「碼仔」，令電線更整齊；建議向工程承辦商提高罰款及罰則，以增加阻嚇力；

(vii) 建議房署為單位較多、設施較舊的舊型屋邨提升硬件設施，並提供統一的中央工程，以方便電訊商跟進；

(viii) 認為僅發信警告成效有限，查詢過去成功透過發信改善問題的數字，並認為若此舉無效，則需引入懲罰機制；認為懲罰措施須有效約束電訊商，同時不影響居民享有電訊服務；

(ix) 引述書面回應提及「未有用作提供服務的舊線路需要開放讓其他電訊商使用」，查詢這會否令舊線路長期保留，以及其保留時限為何；

(x) 建議房署於翻新公屋單位時，加設線槽供電訊商放置線路；反映舊屋邨存在網絡電視線路損壞而無法接收訊號的問題，建議房署加強管理，於翻新單位時主動重新整理線路及協助接駁大廈訊號；及

(xi) 表示屋邨線路雜亂是長期累積的問題，房署因無法及時知悉用戶停用電訊服務而未有拆除舊線路；表示房署目前缺乏有效機制識別走廊外的線路是新安裝或已廢棄，建議房署研究如何解決有關情況。

19. 房署李滿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房署過去主要透過溝通機制，提醒電訊商妥善安裝電訊線路。此外，房署總部設有專責小組定期與電訊商會面，有關小組於8月例行會面中，已提醒承辦商須注意電訊線路舖設事宜；

(ii) 屯門區各屋邨辦事處將審視各電訊線路舖設情況，有需要會向相關電訊商發警告信，並由電訊商職員到場整理線路。若其後情況仍未如理想，房署會考慮暫停受理該電訊商在相關屋邨的

新工程申請，並可能會影響其參與房署轄下新屋邨鋪設網絡的資格；

(iii) 由於無法直接辨識線路的所屬電訊商，署方會向所有提供服務的電訊商發信作出提醒；就設立罰則、收取訂金及使用「碼仔」作線路鋪設的建議，會轉交總部專責小組考慮及跟進。另有關提升硬件設施的建議，則會轉交個別屋邨的工程組考慮及跟進，惟有關建議除需通過可行性研究外，亦需評估工程進行期間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iv) 「未有用作提供服務的舊線路需要開放讓其他電訊商使用」是指機房內未使用的線路，該些線路由各電訊商自行協商處理，房署僅提供空間予其使用；及

(v) 住戶若因有線電視訊號中斷而影響電視收看，只需通知房署派員上門檢查並重駁至大廈公共天線，即可恢復電視訊號接收。

20. 主席表示，若房署會後有補充資料，可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

V. 備悉事項

(A) 屋宇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33/2026 號）

2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B) 房屋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34/2026 號）

22.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23. 有委員表示，舊公屋及新公屋均面對高流轉率的問題。因此，建議在租戶交還公屋單位的檢查表格中，新增電訊商須妥善還原所有寬頻線路的項目，以改善屋邨寬頻線路外露的問題。

24. 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轉交相關組別考慮及跟進。

(C)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35/2026 號）

2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26. 有委員查詢有關屯門區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情況，並表示家長因不清楚該等學生的選校及學額等資訊，導致選校時遇到困難。他認為若能掌握更多有關資訊，將有助未來服務規劃及資源整合。另有委員表示，屯門區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共有 41 間，就此查詢學位空缺的數目。

27. 教育局馬文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於上次會議後，教育局代表已向局方的特殊教育組及統計組，反映委員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數字的查詢及相關意見。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恆常資助外，亦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並根據校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人數、學生所需支援程度及個別學校提出的申請等多項準則發放。學生居住及學校所在的地區不影響局方提供資源及支援，因此局方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統計數字。此外，特殊幼兒教育學額屬於社署負責的項目，與局方提及的中小學數字不相關；

(ii) 就幼稚園學額空缺數字，局方主要向學校收集空缺資訊，但實際空缺數目會有所浮動。幼稚園營運較具彈性，若有學生需求且有課室，即可聘請教師及擴展學額。若學生減少，則透過人手調配減少學額，故與中小學有固定學額的情況不同；及

(iii) 一般而言，幼稚園 9 月起招收下一學年學生，經面試後約於 12 月公布收生情況，並於下學期編配人手及預留學位。因此，局方一般僅能得悉學校有沒有學位空缺。只要學校繼續招生，局方的名單上便會顯示仍有學位空缺的資訊。

(D)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辦事處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36/2026 號）

2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29. 有委員表示，得悉寶田邨將增設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希望社署及香港小童群益會日後能向委員會進一步講解其服務詳情及申請細節。

30. 社署劉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新增設的獨立幼兒中心為區內第二所資助幼兒中心，現時第一所幼兒中心由鄰舍輔導會營運。如有任何查詢，署方樂意於會後與委員交流。

(E) 屯門警區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37/2026 號）

3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1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於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10 月
檔號：HADTMDC/13/25/SWHC/26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 賽馬會青年幹線

重置到朗天苑
交接計劃方案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 文件日期：2026年8 月28日





背景

服務歷史

中心自1981年起於屯門友愛邨及鄰近區域，為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服務。

重置原因

近年友愛邨及鄰近區域人口逐漸老化，為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獲社會福利署支持，將中心重置到朗逸第一期屋苑（朗天苑），以善用公用資源。

現址資料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樂樓120-130號地下，面積 616平方米。



服務交接 — 2.協作服務

制服團隊

174旅女童軍；
屯門東第25旅童軍團（休團中）

學校合作

與多間小學及中學合作，涵蓋家長小組、兒童成長小組、義工活動及領袖訓練等。

所有學校合作項目預計於2026/2027學年進行，具體時間正與各校商討。

所有協作服務將在2027年9月前完結及會盡早通知學校及地區伙伴有關安排，以讓對方有充足的時間準備。

Made with GAMMA

會員服務交接

會員交接安排

中心將於2026年10月起通知服務使用者有關重置安排，並於2027年7月詢問會員意願後，協助轉移至屯門區鄰近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Made with GAMMA

重置日程

2026年8月 — 1
社會福利署於屯門區進會的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
請願書及安排。

2 — 2026年8-9月
社會福利署與屯門區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討論服務的承接安排

2026年10月 — 3
香港聖公會接收朗天苑新址，並進行為期約9–12個月之裝修工程

4 — 2027年9月
朗天苑新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正式投入服務

上述進程將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而有所調整。

Made with GAMMA

重要安排

服務使用者

盡早通知會員，特別是託管兒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尋找區內相關服務承接

合作伙伴

盡早通知學校及機構，協助有需要的伙伴尋找區內其他機構承接合作

同工

已通知中心同工，並與同工協調相關安排。

機構有同類服務重置經驗，有充份信心協助同工和會員適應因服務重置帶來的轉變。

機構聯絡人

何碧雯女士（Agnes）
服務總監 | 電話：2451-2345 | bmho@skhwc.org.hk

黃文恩（Yanny）
督導主任 | 電話：2451-2345 | ywong@skhwc.org.hk

地址：新界屯門友愛邨愛樂樓120-130號地下

Made with GAMMA

服務交接 — 1.基本服務



所有小組及活動會在2027年9月前完結並將服務對象轉介至屯門區其他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繼續參與活動。

中心為本之小組及活動服務

為區內兒童及青年提供各項發展及社群化、支援性等長期小組以及興趣班組。

社會福利署課餘托管收費減免計劃

在上課日於中心提供託管服務。

Made with GAMMA